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405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民國 113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7
七、「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20
八、「永續資訊管理稽核施行細則」	22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
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2
十一、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42
十二、「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三、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45
十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4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章程(修訂前)	5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五、其他說明事項	60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五)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七) 本公司永續發展規程及辦法制訂進度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 113 年度未有獲利，故無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案由：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年度績效評核之結果，審酌與經營績效之連結，提出實際提撥比率之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2.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分派公司法第 241 條之資本公積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53,849,223 元中提撥新台幣 6,580,000 元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配發予股東。
- 3.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如因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及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四。

報告案七

案由：本公司永續發展規程及辦法制訂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依照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增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 2.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六。

3.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為實踐企業永續之框架，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訂定本作業程序使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七。
4. 增訂「永續資訊管理稽核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八。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23~41 頁附件九及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2.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一。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4 頁附件十二。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法全面改選董事。
- 2.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十三。
- 3.本次應選任之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討論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照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第八屆新任董事於任期內，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行為。
- 3.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十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1,808 仟元，與 112 年度營業收入 209,016 仟元相較，衰退 37%。營業收入衰退之原因，主要是因為物料、人工上漲、通貨膨脹等因素，致使全球經濟成長呈現負成長，加以地緣政治因素，面板市場更是直接面臨衝擊，致使市場價格疲弱持續不振，產業虧損幅度也逐漸擴大。因此，接續面板半成品加工之薄化需求亦深受影響。由於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之故，113 年度營業負毛利 6,414 仟元，與 112 年度營業負毛利 4,412 仟元相較，增加負毛損 45%。而營業毛利率由 112 年度之 -2%，衰退為 113 年度之 -5%。

二、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 113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衰退之故，導致營業淨損 104,587 仟元，較 112 年度之營業淨損 117,428 仟元，虧損收斂 12,841 仟元。而稅前損益則由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 84,129 仟元，收斂為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 37,460 仟元。稅後淨損由 112 年度之 86,002 仟元，收斂為 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 49,481 仟元。基本每股虧損亦由 112 年度之 -1.31 元，改善至 113 年度之 -0.75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550.14%、3,534.41% 及 1.01%。本公司一向維持穩健的財務運作，故財務結構比率尚屬良好。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狀況	流動比率(%)	3,550.14	2,027.20
	速動比率(%)	3,534.41	2,012.40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1	3.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7)	(3.23)
	權益報酬率(%)	(2.02)	(3.42)
	佔資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損)益	(15.89)
		稅前(損)益	(5.6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1.3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本公司專注於光電薄化玻璃之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為了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及完整的製造服務，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在自行開發製造設備、治具和藥液配方等。除了可充分掌握技術自主性外，亦能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 57,707 仟元，與 112 年度之 65,341 仟元，持續保持研發量能。為了建構進入障礙及延續競爭優勢，本公司除了不斷致力於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外，研究發展將朝向提供高品質完整之玻璃基板薄化與拋光服務，包括超薄光電玻璃製程開發、高效能薄化藥液開發等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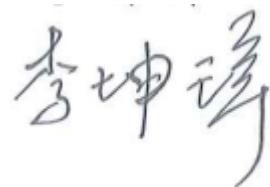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悅 城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 坤 璋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 1)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3,708	3,708	0	0	0	0	200	200	(7.90)	(7.90)	0	0	0	0	0	0	(7.90)	(7.90)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240	240	0	0	0	0	200	200	(0.89)	(0.89)	0	0	0	0	0	0	(0.89)	(0.89)	0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240	240	0	0	0	0	200	200	(0.89)	(0.89)	0	0	0	0	0	0	(0.89)	(0.89)	0
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240	240	0	0	0	0	200	200	(0.89)	(0.89)	0	0	0	0	0	0	(0.89)	(0.89)	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360	360	0	0	0	0	190	190	(1.11)	(1.11)	0	0	0	0	0	0	(1.11)	(1.11)	0
獨立董事	周惠玉	360	360	0	0	0	0	200	200	(1.13)	(1.13)	0	0	0	0	0	0	(1.13)	(1.13)	0
獨立董事	李坤璋	360	360	0	0	0	0	190	190	(1.11)	(1.11)	0	0	0	0	0	0	(1.11)	(1.11)	0
獨立董事	鄭同昇	360	360	0	0	0	0	200	200	(1.13)	(1.13)	0	0	0	0	0	0	(1.13)	(1.13)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額給付業務執行費用及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等相關酬金不在支給項目。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 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四】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2條修正。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3條修正。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 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u></p>	<p>第二十四 條：</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p>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五】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 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 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 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 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 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 告修正發布增訂第 27 條之 1 條 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附件六】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 3 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得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第四條：委員會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為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並提交董事會報告或討論：

1.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3.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會議召集與出席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由全體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六條：議程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第七條：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八條：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因前二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九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時間及地點。
- 2.主席姓名。
- 3.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會議紀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包括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8.臨時動議（包括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條：專家之委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四條職務相關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第十二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規程修訂及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42
文件名稱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3/11/08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之框架，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肩負起企業公民的責任，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使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驗證與公告申報，由永續報告書工作小組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四條 編製準則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行準則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第五條 編製程序			
一、本公司『永續委員會』召集成立永續報告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應包含各議題之相關作業單位人員，並賦予對應之職責。			
二、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程序與工作包含：			
1、辨識本公司利害關係人			
工作小組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利用問卷或本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方式進行期望調查，以瞭解利害關係人對重大議題選項的關注程度及衝擊程度，鑑別與其相關之重大永續議題，於永續報告書中完整說明。			
2、重大性主題之判斷與選定			
工作小組依據當年度本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表現，優先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並參考 GRI standards 一般揭露及產業準則應揭露項目、SASB 產業準則應揭露項目及 TCFD 指引、產業趨勢、內部經營目標、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前一年度報告書揭露的重大議題及永續資訊等構面，衡量風險影響程度，選定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重大主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M142
文件名稱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生效日期	113/11/08
<p>3、工作小組應排定工作時程、各相關單位負責人及工作項目，依排程蒐集資料及撰寫報告書，並定期與永續委員會溝通工作內容與完成進度。</p> <p>4、工作小組蒐集各相關作業單位提供之資料時，應檢視資料之完整性、合理性與正確性，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所訂標準，應加強永續指標揭露。</p> <p>5、工作小組應整合各相關作業單位提供之文件，完成整份永續報告書，送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提報董事會以討論案通過。</p>			
第六條 第三方確信作業			
<p>一、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決定該年度永續報告書應取得外部確信或保證，應進行「第三方機構成員適任性評比」，選擇之機構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p> <p>二、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p>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流程			
<p>一、通過之永續報告書，應於當年度第二季底 (8/31)前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發布於公司官網。</p> <p>二、英文永續報告書得視公司治理評鑑需要編製，編製作業宜在每年底前完成，於本公司官網公告發行。</p>			
第八條 文件保存作業			
工作小組應妥善保存永續報告書及其工作底稿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至少五年，並得以利用電子檔方式保存之。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開始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施行日期辦法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通過後施行。			

【附件八】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資訊管理稽核施行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監督與評估永續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成效？ 2.公司是否已制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規範並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3.公司是否評估執行獨立確信或查證之第三方機構成員的適任性？ 4.公司之整體目標是否有與其永續經營目標相連結？ 5.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符合適用之法令、準則與架構？ 6.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訂定重大性判斷原則？ 7.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考量估計、假設、判斷對資訊精確度的影響？ 8.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可完整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活動？ 9.永續資訊之管理是否已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10.已辨認之永續資訊如有相關內部控制缺失是否及時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溝通或報告？	無	新增永續資訊管理稽核細則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30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悅城科技集團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861,259 仟元 (已扣除累計減損 2,695 仟元)，占資產總額 35%。悅城科技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須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諸多假設，並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悅城科技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為重大，且減損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依各現金生產單位評估之資產減損檢查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于智帆

涂展源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4,831	25	\$ 1,126,034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9,07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動		—	—	400,0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955	1	59,92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16	—	3,0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41	—	2,985	—
130X	存貨	六(五)	—	—	3,497	—
1410	預付款項		2,984	—	8,2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	—	6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3,254	27	1,604,369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428	38	32,1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61,259	35	910,401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94	—	6,7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196	—	1,0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3,377	73	950,354	37
1XXX	資產總計		\$ 2,456,631	100	\$ 2,554,723	100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5	-	\$ 8,6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808	1	70,50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64	1	79,142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4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	-	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3	-	61	-
2XXX	負債總計		24,767	1	79,203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000	27	658,000	26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53,849	18	460,429	1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159	10	247,15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6,944	43	1,106,464	43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12,087	1	(3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31,864	99	2,475,520	97
3XXX	權益總計		2,431,864	99	2,475,520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56,631	100	\$ 2,554,72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春
陳

經理人：陳春夏

春
陳

會計主管：王清鴻

清
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1,808	100	\$ 209,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138,222)	(105)	(213,428)	(102)
5900 營業毛損		(6,414)	(5)	(4,412)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16)	(3)	(7,397)	(4)
6200 管理費用		(36,460)	(27)	(40,29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07)	(44)	(65,341)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73)	(74)	(113,016)	(54)
6900 營業損失		(104,587)	(79)	(117,428)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73	25	33,199	16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七)	8,191	6	6,73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427	20	(6,37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4)	-	(2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127	51	33,299	16
7900 稅前淨損		(37,460)	(28)	(84,12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021)	(9)	(1,873)	(1)
8200 本期淨損		(\$ 49,481)	(37)	(\$ 86,002)	(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四)				
		\$ 12,405	9	\$ 7,00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05	9	\$ 7,00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76)	(28)	(\$ 78,994)	(3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481)	(37)	(\$ 86,002)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076)	(28)	(\$ 78,994)	(3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0.75)	(\$ 1.3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		(\$ 0.75)	(\$ 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春
陳

經理人：陳春夏

春
陳

會計主管：王清鴻

清
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留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留業主之權益
保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附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價(損)益權益總額

112 年度

		\$ 658,000	\$ 467,009	\$ 247,159	\$ 3,825	\$ 1,185,101	\$ -	\$ 2,561,094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	-	-	-	(86,002)	-	(86,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08	7,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02)	7,008	(78,99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6,580)	-	-	-	-	(6,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六(三)(十四)		-	-	-	-	7,365	(7,36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60,429	\$ 247,159	\$ 3,825	\$ 1,106,464	(\$ 357)	\$ 2,475,520

113 年度

		\$ 658,000	\$ 460,429	\$ 247,159	\$ 3,825	\$ 1,106,464	(\$ 357)	\$ 2,475,520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損		-	-	-	-	(49,481)	-	(49,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05	12,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81)	12,405	(37,0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6,580)	-	-	-	-	(6,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六(三)(十四)		-	-	-	-	(39)	39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53,849	\$ 247,159	\$ 3,825	\$ 1,056,944	\$ 12,087	\$ 2,431,8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460)	(\$ 84,129)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56,7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八)	8,09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73) (33,199)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161) (2,3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490)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帳款淨額		33,983
其他應收款	(49)	555
存貨		3,497
預付款項		5,234
其他流動資產		310 (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帳款	(8,479)	(4,323)
其他應付款	(23,937)	13,466
其他流動負債		1 (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40)	4,567
收取之利息		33,704
收取之股利		5,223
支付之利息	(164)	(375)
支付之所得稅	(3,356)	(33,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6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6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7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273)	(520,8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4	495,684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4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567) (23,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690)	(448,3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45)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6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28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五)	(6,580) (6,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0)	(10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1,203)	(551,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831	\$ 1,126,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春
陳

經理人：陳春夏

春
陳

會計主管：王清鴻

清
鴻

【附件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429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861,259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2,695 仟元)，占資產總額 35%。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須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諸多假設，並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為重大，且減損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依各現金生產單位評估之資產減損檢查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涂展源

于智帆

于智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4,831	25	\$ 1,126,034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9,078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動		–	–	400,000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955	1	59,92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16	–	3,0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41	–	2,985	–
130X	存貨	六(五)	–	–	3,497	–
1410	預付款項		2,984	–	8,2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	–	6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3,254	27	1,604,369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428	38	32,1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61,259	35	910,401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94	–	6,7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196	–	1,0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3,377	73	950,354	37
1XXX	資產總計		\$ 2,456,631	100	\$ 2,554,723	100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55	-	\$ 8,6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808	1	70,50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64	1	79,142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4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	-	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03	-	61	-
2XXX 負債總計		24,767	1	79,203	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XXX 權益總計		2,431,864	99	2,475,520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六(十二)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56,631	100	\$ 2,554,72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度 %	112 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1,808	100	\$ 209,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138,222)	(105)	(213,428)	(102)
5900 營業毛損		(6,414)	(5)	(4,412)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016)	(3)	(7,397)	(4)
6200 管理費用		(36,460)	(27)	(40,22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07)	(44)	(65,341)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73)	(74)	(112,955)	(54)
6900 營業損失		(104,587)	(79)	(117,367)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73	25	32,337	16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七)	8,191	6	6,73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427	20	(6,46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4)	-	(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127	51	33,238	16
7900 稅前淨損		(37,460)	(28)	(84,12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021)	(9)	(1,873)	(1)
8200 本期淨損		(\$ 49,481)	(37)	(\$ 86,002)	(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四)	\$ 12,405	9	\$ 7,00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405	9	\$ 7,00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76)	(28)	(\$ 78,994)	(3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0.75)	(\$ 1.31)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		(\$ 0.75)	(\$ 1.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春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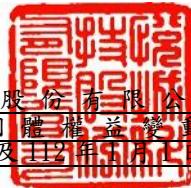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春夏

春
陳

會計主管：王清鴻

清
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467,009	\$ 247,159	\$ 3,825	\$ 1,185,101	\$ -	\$ 2,561,094
本期淨損	-	-	-	-	(86,002)	-	(86,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08	7,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02)	7,008	(78,99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6,580)	-	-	-	-	(6,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三)(十四)	-	-	-	-	7,365	(7,36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60,429	\$ 247,159	\$ 3,825	\$ 1,106,464	(\$ 357)	\$ 2,475,52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460,429	\$ 247,159	\$ 3,825	\$ 1,106,464	(\$ 357)	\$ 2,475,520
本期淨損	-	-	-	-	(49,481)	-	(49,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05	12,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81)	12,405	(37,0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6,580)	-	-	-	-	(6,5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三)(十四)	-	-	-	-	(39)	39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53,849	\$ 247,159	\$ 3,825	\$ 1,056,944	\$ 12,087	\$ 2,431,8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460)	(\$ 84,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56,7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三)(十八)	8,09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73) (32,33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161) (2,3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 (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490)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3,983
其他應收款	(49)	555
存貨		3,497
預付款項		5,234
其他流動資產		310 (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479) (4,323)	
其他應付款	(23,937)	13,466
其他流動負債	1 (3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40)	4,543
收取之利息		33,704
收取之股利		5,223
支付之利息	(164) (375)	
支付之所得稅	(3,356) (33,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67	4,239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361)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78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273)	(520,8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4	495,684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4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六)	- 46,8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567) (23,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28	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690)	(401,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0,000	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0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100,6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2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五)	(6,580)	(6,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0)	(108,4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1,203)	(505,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034	1,631,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831	\$ 1,126,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王清鴻

【附件十一】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06,464,400
減：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49,482,00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8,8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56,943,500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王清鴻



【附件十二】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其中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低於2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證券交易法令第14條第6項之規定。(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規定進行公司章程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附件十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序號	提名 類別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1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3,915,239			
	代表人	陳春夏	4,822,241	僑泰高職電子設備修護科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悠遊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冠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1,444,158			
	代表人	陳至誠	846,111	華夏工專機械科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單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3,915,239			
	代表人	陳揚	0	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學院數位行銷碩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全球災害管理碩士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行銷學系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管理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專員	悅城科技(股)公司特助
4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3,915,239			
	代表人	黃杉榕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倚天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鼎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友天(股)公司董事長
5	獨立 董事	鄭同昇	0	美國俄亥俄州阿克隆大學高分子博士		友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	獨立 董事	程千苓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襄理	美商優莎納講師 專業投資人
7	獨立 董事	許淑玲	0	逢甲大學財稅系	合晶科技(股)公司資深稽核 華懋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光聯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格斯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8	獨立 董事	林瓊梅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領組 欣興電子(股)公司會計主管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興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鈺順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欣興電子(股)公司協理、公司治理主管、財務主管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附件十四】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1	法人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 春 夏	悅城科技(股)公司 冠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2	法人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 至 誠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冠營投資(股)公司	董事 監察人
3	法人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 揚	無	
4	法人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 杉 榕	友天(股)公司	董事長
5	獨立董事	鄭同昇	友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6	獨立董事	程千芩	美商優莎納 專業投資人	講師
7	獨立董事	許淑玲	格斯科技(股)公司	稽核經理
8	獨立董事	林瓊梅	欣興電子(股)公司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協理、公司治理主管、財務主管 監察人 監察人

【附錄一】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爰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會常會其股東名簿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理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附錄二】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nano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

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停止公開發行時，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且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考量下，亦得以資本公積或累計可分配盈餘分派之。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單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四】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58,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5,800,000 股。
- 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揭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 三、依照「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264,000 股。

114 年 3 月 25 日

職 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3,594,580	5.46
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1,444,158	2.19
董事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3,915,239	5.95
董事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獨立董事	李坤璋	0	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0	0
獨立董事	周惠玉	0	0
獨立董事	鄭同昇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953,977	13.60

【附錄五】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 1.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無接獲符合條件之股東提案。

(三)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